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31号

周睿、周诗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莱茵东郡花园馨茵苑 16 幢 4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营宁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32号

史翠红、吴国圣、吴咏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华街50号14幢6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21号

王中、王其琛、王景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30号5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苏州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22号

包仁品、包字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豆菜桥22-1号一单元5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3号

李济、李尚书：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99号1幢二单元21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桃园居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4号

李翔、李长顺：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48号22幢一单元1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